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审议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乐平 _____

韩灵丽 _____

益智 _____

2021年7月13日